

年報
2018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 (ii)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姚芸竹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審核委員會

梁光建先生(主席)
陳英傑先生
甄嘉勝醫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光建先生(主席)
高鵬女士
甄嘉勝醫生

提名委員會

甄嘉勝醫生(主席)
陳沛泉先生
梁光建先生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8室

聯席公司秘書

黃偉超先生(FCIS, FCS)
陳沛泉先生

合規主任

趙子良先生

授權代表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victorysec.com.hk>

股份代號

854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

本集團乃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綜合證券經紀商，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是我們精進路上的一大里程碑，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

監管及市場概覽

2018年香港股票市場表現備受挑戰，恒生指數由**2018年1月**的歷史高位**34,331**點下降至**10月底**的**24,540**點，然後再回升至年末的**25,845**點，較歷史高位跌**25%**，年內總波幅約**9,900**點，兩項指標均意味著業內企業的重大下跌。

儘管**2018年**股票市場表現低迷，但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數目仍有所增加，由**2017年末**的**2,118**家增加**9.3%**至**2018年末**的**2,315**家。

證券業一直是受嚴格監管的行業。我們預期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及收緊監控措施以反映市場效率。本集團致力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確保擁有一個完備的信貸管理程序，從而在不穩的市場環境中仍能獲取穩定回報。身處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加上香港本身定位正確，我們深信香港金融市場將會繼續保持實力及增長。作為香港金融市場參與一員，我們將會充分利用香港的優點及專業知識發展業務。

業務回顧

我們的行業極依賴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市場表現。**2018年**，隨著美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聯儲局藉縮表及年內四度加息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令業內企業飽受嚴峻挑戰。與此同時，中國打擊影子銀行後果(包括資金流出股市、債務違約、私營中小企業破產等)初現。此外，美中貿易戰將恒生指數拉至全年谷底，較一月份歷史高位回落超過**25%**，中國上證綜合指數亦大跌約**25%**。我們的行業於**2018年**歷盡艱辛，當中尤以下半年為甚。

因此，我們回顧年度為數**65.63**百萬港元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僅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35**百萬港元增加**2.0%**。上述市場表現大幅影響我們對投資產品的估值。

值得鼓舞的是，即使在如此艱難的**2018年**，我們回顧年度來自核心業務的收益**64.91**百萬港元仍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43**百萬港元增加**15.0%**，此乃由於美國市場交易的股份數目以及香港和其他市場的營業額同告增長所致。

主席報告

前景

我們預期2019年的市場表現將較2018年正面，上市公司數目亦會繼續增加，令金融交易數目有增無減；所有指標均有利於本公司橫向業務發展及擴充。

本人相信，隨著本公司成功上市，本集團將會出現更多業務及曝光機會。於2019年，我們有更大信心開拓新業務領域，例如成立股本市場部、發展財務顧問業務（我們現正申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發牌後即投入運作）以及參與市場內的其他金融活動／交易。同時，誠如我們在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將會分配更多資源至資產管理分部作縱向發展。

致謝

本人對全體董事、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對一眾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本年間的信賴及支持深表感謝。

代表董事會
陳英傑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22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變動 (%)
收益	64,906,137	56,433,162	15.0
其他經營開支	27,621,023	17,068,586	61.8
年內溢利	7,125,553	17,653,083	(59.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4.12	11.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15.0%，反映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及融資服務的收益增加。

年內溢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9.6%，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大幅減少約4.20百萬港元；
- (2)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中「虧損保障」條款的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增加約1.24百萬港元；
- (3) 因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的匯兌虧損增加約1.47百萬港元；
- (4) 由於香港股票市場於2018年下半年表現疲弱，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0.30百萬港元，而同期則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2.56百萬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派付事宜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

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經紀服務

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透過由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制訂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以及讓客戶買賣於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B股。即使新參與者的加入令競爭加劇，本集團仍能藉提供優越服務，保持客戶的忠誠度。

收益來自證券經紀服務，其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61.1%及62.7%。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亦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一般獲上市發行人委聘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佣金費率乃與上市發行人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所出售股票或債務證券的類別、集資規模、市況及現行市場比率而釐定。視乎特定配售或包銷文件的條款，配售或包銷活動可按全數包銷基準或盡力包銷基準進行。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1.1%及8.4%。本集團為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及預期來自配售服務的收益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其他

本集團從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賺取手續費，該等手續費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1.4%及12.0%。

融資服務

本集團繼續藉加強營銷能力及優化貸款服務程序，鞏固其客戶基礎。一般而言，本集團分別向客戶提供保證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助其購買二級市場證券及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本集團則獲得利息收入作為回報。本集團亦從現金戶口客戶逾期的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5.5%及12.9%分別來自融資服務。

有關收益及佔總收益比例上升反映投資者以貸款槓桿方式獲取投資回報的需求持續增加。本集團旨在貸款市場發展出一個席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的目標及個人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希望由本集團代其管理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管理全權委託賬戶，自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有關費用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9%及3.9%。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54,293	46,938	15.7
融資服務	10,039	7,267	38.1
資產管理服務	574	2,228	(74.2)
總計	64,906	56,433	15.0

(1) 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證券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經紀服務	39,654	35,406	12.0
配售及包銷服務	7,214	4,760	51.6
其他	7,425	6,772	9.6
總計	54,293	46,938	15.7

(a) 經紀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經紀服務錄得收益約39.6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35.41百萬港元增加約12.0%。經紀服務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客戶證券交易量增加，而客戶證券交易量增加則主要歸因於美國市場股份的成交量以及香港及其他市場的成交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配售及包銷服務錄得收益約7.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76百萬港元增加約51.6%。配售服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配售及包銷量增加所致。

(c) 其他

其他包括(i)來自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及(ii)我們的存款的利息收入。來自該等其他服務的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稍增，主要源於客戶證券交易量增加。

(2) 融資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融資服務錄得利息收入約10.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27百萬港元增加約38.1%。融資服務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授予保證金及非保證金客戶的貸款賬項總額增加所致，反映客戶為於市場進行證券交易而對融資有殷切需求。

(3) 資產管理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服務錄得收益約0.5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23百萬港元)。資產管理服務收益減少主要源於2018年不景氣的市場表現，為管理資產的表現費帶來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0.9%。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約4.20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0.3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收益2.56百萬港元)所致。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4.5%。佣金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入增加約7.36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1.8%。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客戶於股市的交易增加導致交易及結算費增加約2.19百萬港元；
- (ii)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中「虧損保障」條款的擔保合約虧損撥備增加約1.24百萬港元；
- (iii) 上市開支增加約0.7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因人民幣貶值，導致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資產的匯兌虧損增加約1.47百萬港元；
- (v) 因上市後業務範圍擴大及開拓新商機而導致資訊服務開支、市場推廣開支、交際開支以及法律、專業及顧問費增加約3.46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約7.1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65百萬港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蒙受虧損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抵銷了核心業務收益的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設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潛在流動資金風險及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列明的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要求。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制訂內部政策和程序。我們已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層面的影響。本集團主要以多家銀行的銀行借貸滿足其資金需求。我們亦已採納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的資本要求。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而言，我們已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設有限額及控制範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出狀況，當中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65.5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7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為15.43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9.00百萬港元），當中大部分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293.23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349.96百萬港元）及150.25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61.51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95倍（於2017年12月31日：1.34倍）。流動比率改善主要源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增加至76.5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47.50萬港元）。有抵押品銀行借貸的規模主要視乎客戶對本集團融資服務需求的增幅而定，繼而影響我們對短期銀行貸款的需求。該等借貸由保證金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抵押借貸的利率介乎（就循環定期貸款而言）一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及（就透支而言）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所有銀行貸款於一個月內到期，並以港元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1.1%（於2017年12月31日：11.6%）。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15.5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2.97百萬港元），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由普通股組成。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04.04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43.46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1.25港元發行50百萬股普通股（「發售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為62.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動用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51.4%（或22.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融資服務能力；
- 13.6%（或6.0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買賣盤管理系統」）；
- 11.4%（或5.0百萬港元）將用於自營交易；
- 6.8%（或3.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客戶網絡，特別是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 5.7%（或2.5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 4.5%（或2.0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 餘額2.9百萬港元（佔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6.6%）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計劃及實際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為止 計劃動用的金額 （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 方式及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為止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大保證金融資能力	22.6	22.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	2.9
自營交易	5.0	5.0
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	6.0	—
擴大客戶網絡，特別是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3.0	1.1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2.5	—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2.0	—
總計	44.0	3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保證金融資能力	已用作擴展我們的金融服務範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自營交易	已收購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升級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買賣盤管理系統	正考慮不同供應商的建議，預期將於不久將來動用所得款項
擴大客戶網絡，特別是高淨值及機構客戶	已用作推廣本集團形象的市場營銷用途
進軍企業融資顧問業務	現正申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相關特許牌照，預期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完成，而所得款項將於特許牌照獲批後動用
提升研究能力及資產管理服務	現正招聘合適員工，而相關員工預期將於2019年第二季度開始工作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董事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抵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分別為數70.96百萬港元及82.08百萬港元的保證金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以及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為63.50百萬港元及58.00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同時本集團亦有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而有可能面對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引入措施減低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故本集團預期可於成功實施該等措施後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其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73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之公告。

展望及前景

儘管股市於2018年的表現遜於2017年，但由於成交額上升，來自香港股市的經紀收入略增。美國股市業務仍會穩健發展並在股份交投量方面錄得增長。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於短期內的營運或前景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股市於2018年下半年的疲弱表現，並無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仍錄得約15.0%增幅，當中包括（尤其是來自美國股市的）經紀收入及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以及融資利息收入的增加。美國經濟增長的不確定因素、中美貿易爭端的近期發展以及英國計劃脫歐帶來的影響，均可能進一步加劇環球經濟的不明朗性。任何該等因素皆可抑制經濟活動，並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於2019年的業務及營運表現。

自成功上市後，本集團擬積極探索新商機，致力於維持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及不斷物色新客戶。在提高回報率的同時，本集團亦力求在健全的信貸管理流程下運作及確保妥善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相信，當新的商機出現時，我們的綜合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策略將賦予本集團優勢從中受益。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業務發展及擴張，跨步邁進下一個增長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包括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40名（於2017年12月31日：38名）全職僱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4.8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34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後釐定，並由管理層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其員工的表現酌情發放花紅。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已擴大至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上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各職位級別的僱員報讀及／或參與有助於其事業及專業發展的進修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個人發展每月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亦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高女士」)，60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亦是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td.(「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及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高女士為陳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的配偶，亦是陳沛泉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母親。

高女士於證券業累積逾26年經驗。於1979年，高女士加入勝利投資公司，任職文員。1979年9月至1982年8月間，彼主要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後台營運。於1986年8月至1988年3月，彼任職於Canadian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的香港辦事處擔任行政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4月至1990年7月，彼任職於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於1988年10月至1990年7月，彼亦成為語言翻譯中心有限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即中外語言翻譯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經理。其後於1990年，高女士重返勝利投資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肩負起管理及監督的角色。彼負責勝利投資公司的整體行政及營運工作。於2003年1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總經理。高女士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勝利證券(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董事。

高女士於1986年6月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約克大學獲頒行政研究學士學位。目前，高女士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受規管活動。高女士目前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董事兼副主席，任期由2017年至2019年。

趙子良先生(「趙先生」)，69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趙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監督，乃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及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

趙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43年經驗。1973年4月至1984年8月期間，趙先生任職勝利證券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辦公室經理。1988年至2005年間，彼為全美證券行的獨資經營者。趙先生於2004年加入勝利證券(香港)，而勝利證券(香港)於當年與全美證券行合併。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分行經理。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合規主任及副總經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期間，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9月起，彼為勝利證券(香港)的營運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趙先生於1967年中學畢業。目前，趙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受規管活動。

陳沛泉先生(「陳沛泉先生」)，29歲，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情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彼為勝利(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陳沛泉先生為高鵬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陳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的兒子。

於2013年7月24日，陳沛泉先生獲證監會認可為勝利證券(香港)的持牌代表，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彼自此獲勝利證券(香港)以全職形式聘任。彼自2015年3月獲晉升為勝利證券(香港)高級合規經理。

陳沛泉先生於2018年10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財務學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頒管理學文學士學位。目前，陳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姚芸竹女士(「姚女士」)，42歲，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市場推廣經理，於2018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隨即辭任市場推廣經理職務，以專注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姚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則。

2017年6月至今，姚女士擔任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姚女士擔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的高級經理。在此之前，姚女士曾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戰略規劃和投資管理部的政策和市場研究主管、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前稱為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策略和發展部的項目經理。姚女士在策略、談判、業務發展和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姚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陳先生」），63歲，於2016年8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1日獲指定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陳先生亦為勝利證券（英屬處女群島）、勝利證券（香港）及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陳先生為高鵬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配偶及陳沛泉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父親。

陳先生於建造及工程業累積逾38年經驗。1978年5月至1980年8月期間，陳先生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任職實驗室助理。1980年12月至1983年2月期間，彼於Wah Hin Company Limited任職工地督導主任。1983年3月至1985年2月期間，彼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擔任高級督導主任。1985年2月至1988年3月期間，彼擔任西松建設株式會社的工程督察。1988年4月至1993年4月期間，彼加入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一職。1994年4月至2006年8月期間，彼任職有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兼特別項目部門主管。自2007年5月起，彼於環建工程及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陳先生於1979年5月於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獲頒樓宇監督證書。陳先生亦於1982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學證書。彼於1983年6月及1984年6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分別完成有關應考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會員考試課程及最終I部分的考試課程。彼於1986年10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頒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院士榮銜。彼亦於1999年2月於英國赫爾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梁先生」）（太平紳士），72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梁先生於會計界累積逾46年經驗。1967年至1982年間，彼於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的職位為審計經理。1982年至1985年間，彼於其公司金詠秘書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1985年至1992年間，彼於胡子初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主事人並於其後擔任合夥人，彼自1991年10月起成為執業會計師。1991年10月至1993年5月間，彼於梁光建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獨資經營者。1993年6月至2000年1月間，彼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2000年1月至2013年12月間，彼於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執業董事。自2013年12月起直到目前，彼於其公司滙駿投資及服務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自2000年1月，梁先生擔任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進口、批發及安裝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家具，以及為香港和中國的物業發展商提供建築服務。

梁先生於1986年10月於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1年10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彼於1995年4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1997年2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2015年10月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以及於2015年12月獲接納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1992年11月，彼亦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於2017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

廖俊寧先生（「廖先生」），57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廖先生於證券業累積逾30年經驗。1987年9月至1989年3月期間，廖先生於美國培基証券有限公司任職金融經紀。1989年4月至1991年6月期間，彼於聯交所任職規劃及發展主任，隨後擔任合規主管。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期間，彼於興銀亞洲有限公司任職債券交易員。1993年12月至1998年5月，彼加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先任職證券部門的經理，繼而晉升為同一部門的高級經理。於1998年5月至2014年2月，廖先生成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而彼於該公司主理其證券業務部門。

1997年3月至2017年5月，廖先生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財務投資、貿易及製造，以及酒店經營。

自2001年8月起至今，廖先生於时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廖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02年5月至2014年9月期間，廖先生於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放債；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金融工具投資；地產代理及提供金融服務。

廖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甄嘉勝醫生(「甄醫生」)，33歲，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醫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甄醫生在醫學界擁有約6年經驗。甄醫生自2011年7月起受僱於醫院管理局。由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彼於醫院管理局完成駐院實習。彼其後成為註冊醫生，並自2012年7月起曾於醫院管理局管理的多間醫院擔任醫生。

甄醫生於201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3月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彼其後於2017年1月獲接納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此外，彼亦自2011年7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高鵬女士及趙子良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的履歷請參閱上文。

周樂樂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副營運總裁。周先生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球市場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證券業累積逾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天津泰達藍盾集團任職董事會主席助理。彼於2006年6月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大學獲頒應用化學理學士，及於2011年10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目前，周先生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

江仁宇先生(「江先生」)，於2019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江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擁有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的審計及核證部門，其後於數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財務部門擔任重要管理角色。江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聯席公司秘書

黃偉超先生(「黃先生」)，於2018年5月3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於企業服務界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曼徹斯特都會大學遙距課程的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陳沛泉先生於2017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各段。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自上市日期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側重於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內部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監管規定，以確保及振奮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的信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的組成類別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姚芸竹女士(於2018年10月2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舉行了五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會議均通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進行，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5/5
趙子良先生	5/5
陳沛泉先生	5/5
姚芸竹女士 ¹	2/2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	5/5
廖俊寧先生	4/5
甄嘉勝醫生	5/5

附註：

(1) 於2018年10月26日獲委任。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透過監管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取得更大成功。董事會已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予權力及職責，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彼等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就落實已獲董事會通過的方針及計劃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重要事項依然由董事會負責，並須獲得其通過。此外，董事會已成立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不同管理委員會授予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1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固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因此在董事會內舉足輕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固定任期均為3年，須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規限。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至少每年定期舉行4次季度會議，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關常規董事會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一般在一段合理時間前發出通知。各會議的議程及會議材料一般在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向全體董事傳閱，讓董事能在議程加入任何其他須在會議上討論及決議的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適時查閱所有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在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於有需要時可獲提供外部專業意見。本公司各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的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任何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該等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致力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各別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草擬會議記錄，在呈交會議主席通過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會向全體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讓彼等給予意見，而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董事須不時瞭解彼等的共同職責。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為其設計的就職培訓，確保彼能正確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本公司為著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已致力安排及資助合適的培訓。各董事將不時獲簡介及最新資料，確保彼等充分了解彼等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董事角色、職能、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管治政策。此外，本公司亦按照GEM上市規則提供詳細的董事職責及責任報表，供董事審閱及研習。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全體董事（即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姚芸竹女士、陳英傑先生、梁光建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均曾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或曾閱覽相關閱讀材料。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的培訓記錄。董事參與持續培訓課程的詳情如下：

	閱讀材料 ¹	出席課程／研討會 ²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	✓
趙子良先生	✓	✓
陳沛泉先生	✓	✓
姚芸竹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	✓	✓
廖俊寧先生	✓	✓
甄嘉勝醫生	✓	

附註：

(1) 有關董事職責及職能的材料。

(2) 有關行業發展、業務操守、新監管規定及稅務合規的課程／研討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主席為陳英傑先生，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方針的制定、管理及計劃。行政總裁為高鵬女士，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營運及日常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使董事會工作更為順利，董事會已授權3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保持高水平。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在2018年6月14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採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退或解僱該核數師的問題；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決；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陳英傑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釐定。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以現場／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了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光建先生(主席)	2/2
陳英傑先生	2/2
甄嘉勝醫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6月14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採納。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通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高鵬女士及甄嘉勝醫生。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以現場／電話會議的方式舉行了1次會議。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梁光建先生(主席)	1/1
高鵬女士	1/1
甄嘉勝醫生	1/1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工作摘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現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彼等的特定薪酬待遇；及
- iii. 向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於2018年6月14日成立，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甄嘉勝醫生（委員會主席）、陳沛泉先生及梁光建先生。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透過現場／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就委任新增董事會成員提供建議。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的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甄嘉勝醫生(主席)	1/1
陳沛泉先生	1/1
梁光建先生	1/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認可資格。所有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就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計劃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提名委任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專業操守及任何其他董事會不時認為可能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本公司極為著重本公司業務在所有方面的平等機會，而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

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支付之薪酬（不包括已付佣金）按組別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要求，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有否遵守法律及監管的規定，包括有否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明白其須負責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之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向股東發表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告，董事旨在呈示有關本公司表現、現況及前景之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概要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建立和維護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並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系統專為管理（而非排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為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最高層。其最終責任為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其職責包括：

- 制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
- 優化管治架構及授權等級制度；
- 指導及界定特定風險管理工作的範圍；及
- 將職責授權至其他部門進行。

董事會已定期審閱重大風險範圍及適當的風險緩解政策。總括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將藉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層進行的審閱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及是否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而該部門可以不受限制審閱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活動，且專責季度監控及審閱內部及營運管理。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意見的報告。內部審計團隊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制定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範圍涉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營運及程序。各部門亦會每年進行全集團的內部控制自我評價，以自我評估其風險及內部監控環境。此外，亦會就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識別的特定範疇進行不定期檢討（如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董事會評估有關無法預料及重大事件的可能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應否被視為內幕消息。董事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的內幕消息披露規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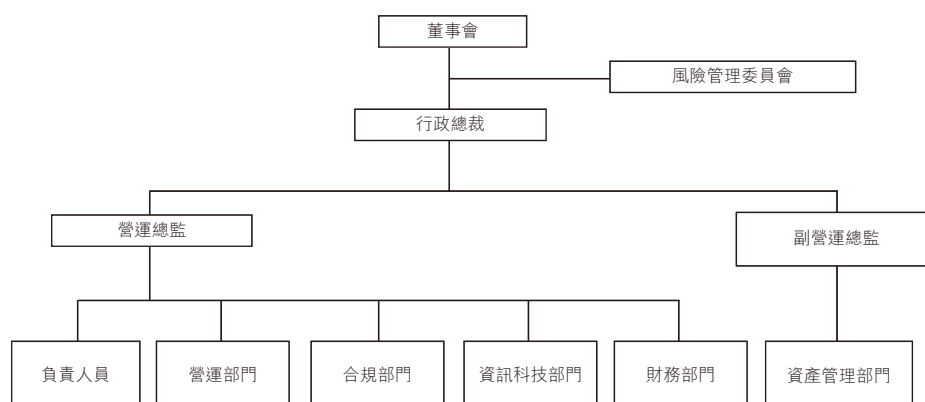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風險承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必要及可接受。董事會已採取充分的步驟識別、評估、更新及監控有關其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業務承受的商業風險涉及財務及非財務兩大類型。財務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而非財務風險則主要涉及法規及法律風險。

作為本公司管理該等風險的舉措，董事會已制定風險管理架構及執行營運手冊，當中載列有關業務過程中控制所承受風險之信貸政策、營運程序及其他內部監控措施。有關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內部控制政策及流程概述如下。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已建立多層級的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成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督本公司主營業務營運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檢討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
- 制定應變計劃及監察其實施情況；
- 確保識別及控制所有與我們業務活動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趙子良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陳沛泉先生、副營運總監周樂樂先生、首席財務官江仁宇先生及資訊科技經理王萬輝先生。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就其各自進行不同類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單位擁有監督及監察的職責。彼等負責管理及監督其各自業務單位的日常營運，並實施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規例及指引。彼等與合規部門緊密合作，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糾正任何不合規的情況。

營運部門

透過確保客戶款項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存入並置於認可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以及確保不會發生挪用客戶款項及證券的情況，營運部門（前台及後台）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能，從而管理本集團在這方面的監管及法律風險。

合規部門

合規部門的合規職能包括內部控制標準的設立及監管遵守情況。就內部控制而言，合規部門設立員工交易政策等程序，並審閱職能分隔制度、業務分隔、利益衝突、開戶政策及交易行為等控制範圍。合規部門於相關業務單位定期審閱內部政策時提供協助，以應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進展。此外，合規部門為本集團的業務職能提供法律支援。就監管遵守情況而言，合規部門持續監察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規定及有關發牌的變動，以及證監會的監管規定。

資訊科技部門

透過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資料（包括文件及電子儲存資料）完整、安全、可供使用、可靠及詳盡，並確保符合證監會所發出有關資訊科技管理的多份通函、指引及守則，資訊科技部門履行其資訊科技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如每日計算估計速動資金，以確保適時向管理層傳遞資料及每月向證監會遞交財政資源規則報告。財務部門亦就撥付資金及結算目的監察客戶信託銀行賬戶與本公司銀行賬戶的每日對賬情況，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並定期進行審閱，於注意到任何差異時盡快採取補救行動。

核數師聲明及酬金

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已載列本集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金額如下：

	2018年 港元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	480,000
– 上市	871,000
非審計服務	
– 審閱及稅務	233,500
	1,584,500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黃偉超先生(FCIS, FCS)是外聘服務提供者，由董事會委任。彼在英國為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陳沛泉先生為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及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全體董事均可隨時就其職責及董事會運作事宜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聯席公司秘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資格及培訓規定。

執行董事陳沛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偉超先生的主要聯絡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書面要求應遞交至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3室）。

該大會應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者彌償遞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致力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維持雙向溝通。本公司已採納政策，透過不同渠道適時向股東清晰及充足地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有關本集團的查詢，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3室
電話號碼：(852) 2525 2437
傳真號碼：(852) 2810 7616
電郵地址：cs@victorysec.com.hk
收件人：董事會／公司秘書

所有查詢均會及時處理。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行政總裁以及高級管理層均會出席上述大會，並主動答覆股東的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提呈決議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持續對話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所在。本公司適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所有已刊發資料已上載至本集團網站：www.victorysec.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流的有用渠道，而董事於大會上亦會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此外，股東亦可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 investor@victorysec.com.hk、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7616）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2154 1192）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而且，本公司亦將繼續改善與投資者的溝通，為投資者提供更多了解本公司業務機會。

選舉董事的流程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victorysec.com.hk/tw/investor-relations/procedures-for-shareholders-to-propose-a-director>)。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根據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者予以修訂及重列並於上市日期生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當中載明釐定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因素，如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期現金流入以及流出及股息派付的頻率及形式。該政策會定期檢討，而倘須作出修改，則會提交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

可持續發展為近十年來不斷演變的主題，逐漸受到持份者密切關注，對業務管理及策略方面具重大影響力。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重視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致力於在整個企業發展過程中推廣環保措施及企業社會責任。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披露及告知持份者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的可持續發展績效。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規定編製。

環境

資源使用

電力及能源消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證券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本集團在位於香港的本地辦公室進行大多數的業務活動，因此本集團消耗的能源主要來自辦公室日常營運消耗的電力。其他能源消耗包括來自由本集團擁有的兩輛汽車消耗的無鉛汽油。

辦公室於報告期間的電力消耗量為57,293.00千瓦時。主要能源消耗設備為照明、空調、電腦、複印機及一些小型發電設備。本集團擁有的兩輛汽車用於商業用途方面的日常通勤。該等車輛於報告期間的無鉛汽油總用量為1,604.03升。

排放來源

本集團排放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主要源自三類活動，包括由公司擁有的車輛直接排放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及一氧化二氮(「N₂O」)、公司辦公室消耗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及公司員工的商務航空差旅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

本集團擁有的車輛

本集團擁有的車輛於報告期間的無鉛汽油總用量為1,604.03升。消耗無鉛汽油釋出的CO₂排放量達4.34噸CO₂、CH₄及N₂O當量。

電力消耗

本集團的辦公室於報告期間的電力消耗量為57,293.00千瓦時。參照發電公司所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系數，本集團消耗的電力於報告期間釋出了45.26噸CO₂當量。

員工的商務航空差旅

商務航空差旅引致溫室氣體排放。大多數前往其他城市的商務航空差旅均屬短途。於報告期間的商務航空差旅總數達64次。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民航組織」)，航空旅程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達8.84噸CO₂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產生的廢棄物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鑑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主要的無害廢棄物源自本集團辦公室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包含廢紙及日常辦公廢物。

溫室氣體排放的類別

溫室氣體主要包括CO₂、CH₄及N₂O。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排放的CO₂溫室氣體總量達58.44噸。為計算直接及間接排放，不同類別的排放已歸類為下列「範圍」：

範圍1屬於流動燃燒源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直接排放。範圍2涵蓋屬於所購電力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的間接排放，而範圍3涵蓋其他間接排放，例如員工商務航空差旅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根據環境保護署與機電工程署頒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列表

溫室氣體 排放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消耗量	二氧化碳 排放當量 (噸)	密度 (每位全職員工 二氧化碳 排放當量)
範圍1 直接排放	由本集團擁有的車輛的 無鉛汽油消耗量	1604.03 升	4.34	0.12
範圍2 間接排放	電力消耗量	57,293.00 千瓦時	45.26	1.22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僱員的商務旅行差旅	64 次	8.84	0.24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58.44	1.58

環境政策

本集團經營業務時，力求透過遵循著重能源及廢物管理的內部環境政策，達到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旨在改善辦事處的能源效率及向員工推廣節能。

本集團亦考慮到經營業務期間減廢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用廢物管理設施(如資源回收桶及宣傳海報及告示板)，帶出「少用、減廢、再用或回收」的價值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已採納的環境措施

環境政策

本集團透過訂立內部環境政策，顯示本集團及管理層在及推廣可持續發展價值的承擔。員工代表亦會參與環境政策的規劃及制訂過程，以進一步推動不同持份者參與。

節能及環保措施

本集團鼓勵於日常辦公室營運中採取節能及環保措施。本集團會定時檢閱電費單以監控辦公室的能源消耗情況。為了減少能源消耗量，本集團以高效能的替代能源取代照明裝置。無須使用電器產品時會關掉電源。空調的溫度則參照環境保護署的建議設訂於24至26度。為了實踐源頭減廢，本集團鼓勵雙面列印及轉用電子媒體以減少用紙。為了減少一次性消耗，本集團亦為辦公室採購可補充或可再用的文具。

社會

僱傭及勞工準則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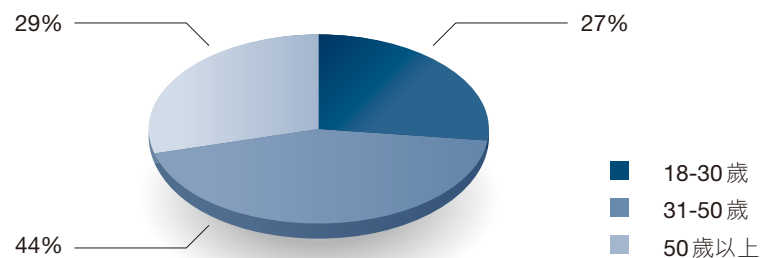
人力資源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培養及挽留人才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而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亦必不可少。

本集團關注其僱員的健康及福祉。本集團編製的員工手冊涵蓋招募、晉升、紀律及工時等規定。所有僱員均有權享有醫療保險、酌情花紅、醫療福利、有薪年假、有薪病假、教育補貼及考試補貼等。本集團不僅透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獎勵及表揚僱員、提供晉升機會促進僱員職業生涯發展，亦會在不同範疇向僱員提供協助。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41名的僱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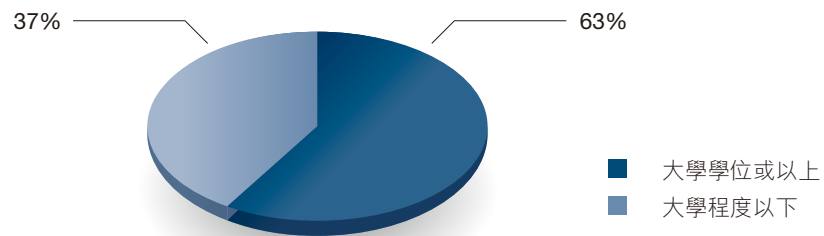
本集團僱員隊伍的分析如下：

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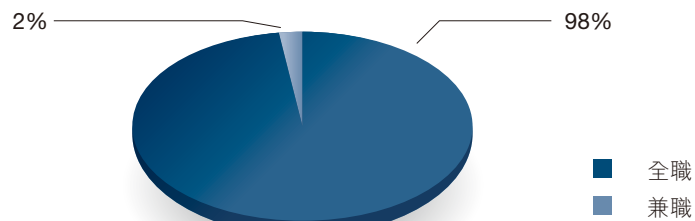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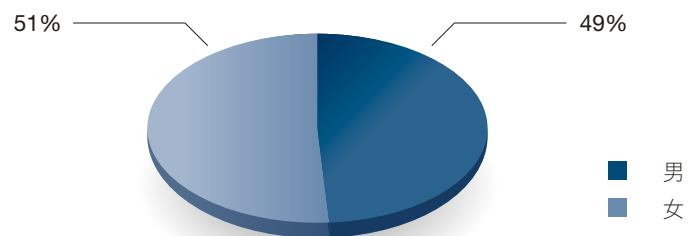
僱員學歷



僱用類型



性別分佈



本集團的員工涵蓋不同性別及年齡層，提供多元思想及各種程度的技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恪守兩性平等原則，因此，尤其鼓勵女性參與董事會，並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多加參與。

管理層相信，員工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一直致力吸引及挽留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材，以求取得可持續增長。管理層職位的更替率相對較低，反映員工對於在本集團工作深感滿意，而且甚有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僱傭事宜方面，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按照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其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一直努力改善營運，以求僱員能在安全問題上獲得充足培訓，並時刻保持警惕。我們定期檢查通風系統與辦公室設施，為其僱員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職業安全及健康數據

本年度

工作引致的死亡個案	0
工傷個案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相關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方面出現不合規的情況。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支持其僱員在工作與生活方面取得平衡，鼓勵其僱員跟其同僚及家人在工作與生活上達致健康平衡。本集團主動為員工舉行各種活動、採取各種積極行動，例如農曆新年派對、聖誕派對、大抽獎以及由本集團舉辦的定期聚會，以促進其僱員的身心健康，讓本集團員工彼此增進了解，加強團體精神。

進修與培訓

本集團深明僱員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並相信員工的質素及能力跟本集團的業績息息相關。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條例、規則及指引，例如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放債人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確保全體僱員在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等方面都能達到有關工作的要求乃屬至關重要。

本集團鼓勵並資助各級僱員報讀及／或參與有助事業及專業發展的進修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會每月提供各方面的內部培訓課程，如企業管治及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行業特定管規定、會計及金融以及行業發展的最新資料。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涵蓋僱員多元背景的包容文化。本集團的僱員手冊載列有關勞工實務的政策及指引，例如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招聘。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標準與完善的招聘程序，以確認新聘僱員的身份，確保不會出現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勞工準則的有關法例及法規方面，本集團未有發現不合規的情況。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一個供應商管理系統。在作出採購決定之前，我們會以多項準則來評估供應商及給予評級，包括過往報價、產品質素、技術、財務狀況、業績、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政策等。本集團會定期對供應商作出審核及檢查，未能符合本集團標準者會在供應商名單中除名。審核及評估的結果會用作供應商管理的基礎，亦是決定將來是否與供應商繼續合作或終止合作的指標。

產品責任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完善的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成員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合規部門負責確保業務營運已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優越服務，本集團鼓勵僱員以提供優越客戶服務為目標，平日多與客戶交流以了解其需要。本集團亦會為前線僱員提供在職培訓與內部培訓，確保僱員了解金融服務的性質及潛在風險，並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在任何情況下都能為客戶提供最適當的建議。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交易系統，在有需要時改進交易系統，包括內部控制及管理系統或設施，以避免系統失靈。

本集團相信與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是鞏固投資者關係的不二法門。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清晰及完善的程序，處理持份者作出的投訴及給予的意見。經由代表、客戶熱線、電郵及公司網頁等不同溝通途徑，我們會迅速調查及解決所有糾紛及投訴。投訴會由合規部門獨立處理，而該部門會向各別客戶及／或有關執法機關作出回應。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我們會不時通知有關僱員及有關營運單位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管理層必須確保根據適用法例與法規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在適用法例及法規方面，發生任何會或可能會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保障

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而言，本集團強調個人資料保密及客戶私隱的重要性，並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個人資料保障的政策，在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時執行。本集團已採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其中6項資料保障原則及其他相關條文，並不時檢討其政策，避免及預防個人資料被誤用或洩露。

反貪污

本集團已就反賄賂及反洗錢實施防止商業貪污管理政策，實踐以提供可靠服務為本的商業理念。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打擊賄賂及收受或饋贈禮物。在任何情況下，僱員必須向本集團申報其接受的禮物或利益，以便本集團能消弭洗錢、賄賂及詐騙等不法活動。另外，舉報政策適用於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舉報機制讓持份者能夠放心舉報懷疑的不當行為、舞弊或欺詐。一經舉報，個案將會獨立跟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與行為準則有關的法例（例如香港《防止賄賂條例》）而言，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社區

社區投資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深明向慈善團體捐款及鼓勵僱員參與志願活動的重要性。本集團亦會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考慮向慈善團體捐款。

2018年，本集團向東華三院捐款，支持以下使命：

- 救病拯危；
- 安老復康；
- 興學育才；及
- 扶幼導青。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參與社區活動。本年度，彼等參與了惜食堂（2011年由小寶慈善基金開展的食物回收及援助計劃）舉行的志願活動，親身體驗「停止浪費、解決飢餓、以愛相連」的宗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8至5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1港元的中期股息約2,000,000港元。

於2017年5月25日的重組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

於2017年5月25日的重組後，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2017年及2018年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5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計約3,000,000港元。惟其須獲股東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8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業績回顧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及第7至14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分別載於第20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截至本年報日期的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成本約766,24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約51,217,164港元。該金額指本公司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的總和，並將會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方可作出分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成交總額佔本集團成交總額的32.8% (2017年：24.5%)。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成交總額的12.4% (2017年：6.9%)。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姚芸竹女士(於2018年10月26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光建先生(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

廖俊寧先生(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

甄嘉勝先生(於2018年6月14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惟上述委任後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的董事數目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因此，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陳沛泉先生、姚芸竹女士、陳英傑先生、梁光建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截至本年報日期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未屆滿服務協議，而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彌償及保險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事宜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負債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聯交所GEM證券市場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高鵬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75%
陳英傑先生 ^{(1)及(2)}	配偶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

- (1)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DTTKF」) 為 150,000,000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5%。DTTKF 由高鵬女士、高鸞女士、陳英傑先生、趙子良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 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 及 0.0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 DTTKF 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英傑先生為高鵬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傑先生被視為於高鵬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高鵬女士	DTTKF	實益擁有人	133,250,000	66.63%
陳英傑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13,419,000	6.71%
趙子良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2.00%
陳沛泉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48,000	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DTTKF ⁽¹⁾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5%
長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6,956,000	8.48%
林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6,956,000	8.48%

附註：

- (1) DTTKF為15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DTTKF由高鵬女士、高鸞女士、陳英傑先生、趙子良先生、高原輝先生、高原君先生、高原新先生、高原聲先生、葛路明女士、孟力女士、施彤先生、楊德權先生及陳沛泉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66.63%、10.50%、6.71%、2.00%、1.89%、3.78%、0.94%、0.94%、3.31%、1.35%、0.60%、1.30%及0.05%。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鵬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長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長興」）持有本公司16,956,000股股份。長興由林漳先生全資擁有。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漳先生被視為於長興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肯定其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下列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

- (a) 由本集團任何公司聘用的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或
- (b)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該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或
- (c) 由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辦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行使價基準

該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合資格參與者(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條款向其提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承授人」，倘文義允許，包括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個人)(以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方式))，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b) 相當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款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

- (a) 股份總數：於2018年7月16日為2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
- (b) 其所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於2018年7月16日為10%。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有關提前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權益

除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等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競爭契據」等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有清晰聯繫，並符合股東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執行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統計數據的比較資料向其提供的推薦意見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的酬金按市場慣例支付。並無個別董事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責任、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視情況而定）基本薪金、董事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及其他具競爭力額外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為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組合已擴大至包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本集團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附註13。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融資服務協議（「融資服務協議」）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趙子良先生（「趙先生」）及其親屬（「趙先生集團」）已獲豁免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且已於年內進行記錄：

董事會報告

有關高鵬女士(「高女士」)及其親屬(「高女士集團」)、高原君先生(「高先生」)及其親屬(「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的融資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	(1) 協議日期 (2) 期限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 12月31日止期間的 金額	
			高女士集團	高先生集團
向高女士集團、 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 提供融資服務	(1)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年息7.25厘至7.75厘	(1) 2018年6月14日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6,886,671.76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349,082.61港元	
	(2)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年息2厘至2.7厘	(2) 2018年07月16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七日 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高先生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1,332,488.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無	
			趙先生集團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無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無	

根據融資服務協議，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可(但無義務)按照勝利證券(香港)不時的定價政策，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以勝利證券(香港)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的相若利率，按要求向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利率乃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融資交易的風險水平、融資成本及市場利率而釐訂。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如下：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高女士集團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高先生集團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趙先生集團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董事會報告

由於高女士及趙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故彼為GEM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由於高原君先生在本公司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前過去12個月曾擔任勝利（代理人）有限公司（「勝利（代理人）」）及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勝利資產管理」）的董事，故此彼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為關連人士。因此，勝利證券（香港）向彼等及其親屬提供融資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部分乃為或將會與互相有關連或在其他方面有聯繫的人士訂立，故與該等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訂立的交易將歸類為同類交易，並將與一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計算代價。

有關融資服務協議的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以下為年內錄得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經紀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協議」）及融資服務協議

根據經紀服務協議，獲取證券經紀服務的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將向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證券經紀費。另一方面，根據融資服務協議，彼等亦將就勝利證券（香港）提供的融資服務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利息。有關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的經紀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	(1) 協議日期 (2) 期限	由上市日期起至 2018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金額
向高女士集團、 高先生集團及 趙先生集團提供 經紀服務的 證券經紀收入	按一般商業條款的 佣金率0.1%至0.25%	(1) 2018年6月14日 (2) 2018年7月16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可由其中一方發出 七日事先通知後終止)	高女士集團 13,663.30港元 高先生集團 16,954.35港元 趙先生集團 無

交易性質	定價政策	(1) 協議日期 (2) 期限	由上市日期起至 2018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金額
向高女士集團、 高先生集團及 趙先生集團提供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1)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年息7.25厘至7.75厘 (2)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年息2厘至2.7厘	(1) 2018年6月14日 (2) 2018年7月16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可由其中一方發出 七日事先通知後終止)	高女士集團 222,265.85港元 高先生集團 38,764.63港元 趙先生集團 無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向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年度最高證券經紀收入(「經紀年度上限」)以及來自高女士集團、高先生集團及趙先生集團將接受融資服務的年度最高利息收入(「利息年度上限」)如下：

	經紀年度上限			利息年度上限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高女士集團	150,000	150,000	1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高先生集團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趙先生集團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有關經紀服務協議的詳情已在招股章程披露。

(2) 商標特許契據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DTTKF(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商標特許契據(「商標特許契據」)，據此，DTTKF向本集團無償授出使用商標(「商標」)的專有權利，自2017年6月23日(即DTTKF開始擁有該商標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3) 資產管理協議

於2018年6月14日，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訂立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勝利證券(香港)同意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2018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勝利證券(香港)將履行一般由單位信託基金投資經理所履行或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不時協定的有關職責。在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董事的整體監督及控制下，勝利證券(香港)將管理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以全權委託形式作為受託人持有的資產及投資，以達致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的相關投資目標，並須受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適用的投資控制及限制所規限。

作為勝利證券(香港)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向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i)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資產管理費及表現費，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ii)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將向勝利證券(香港)償付其(或其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委任的任何受委人或代理)於履行資產管理協議項下職責及責任時所產生的所有實付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表現費及管理費總額年度上限將為2.0百萬港元(「**資產管理年度上限**」)。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支付的金額為10,000港元。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分別由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原君先生、趙先生、陳沛泉先生及楊德權先生擁有20%、20%、20%、20%及20%權益。由於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由於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其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規定就於年內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於2018年3月29日，勝利證券(香港)(作為特許持有人)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軟件特許協議(「**軟件特許協議**」)，據此，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向勝利證券(香港)授出使用系統軟件的非專有權利，代價為800,000港元，自2018年4月1日起開始。代價乃經勝利證券(香港)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設計系統軟件時產生的成本及(ii)系統軟件對勝利證券(香港)帶來的好處。勝利證券(香港)相信，系統軟件可提升勝利證券(香港)的業務營運效率。董事認為，訂立軟件特許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由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擁有70.53%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為高女士的聯繫人及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軟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共同及各自為「**契諾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於自上市日期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ii)(a)** 契諾人個別或共同地(不論是否連同其各自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該等可能就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b)** 契諾人不再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及**(c)** 概無契諾人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有關契諾人不得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由契諾人控股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i)** 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考慮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形式業務(包括(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任何合營企業、聯盟、合作、合夥)(「**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從事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ii)** 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受僱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所控制的公司；**(iii)** 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客戶或促使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減少與本集團的業務量；**(iv)** 不時招攬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或促使彼等辭任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v)**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利用彼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情況，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一直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一切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合規顧問權益

除本公司與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與其業務（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的行為、僱傭及環境）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並載於本年報第33至39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5%均由公眾持有）。

捐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4,600港元。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英傑先生

香港，2019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58 至 125 頁之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所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之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包括於應收賬款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關鍵變動為，貴集團的信用損失現時依據預期損失模型估計，而非已產生損失模型。 於2018年12月31日，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147,481,956港元及27,597,090港元。其信貸虧損減值撥備分別為87,095港元及264,822港元。 貴集團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預計年內違約風險，以此評估敞口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拖欠可能性、抵押品的估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未來經濟狀況。 有關會計政策的相關披露、涉及判斷及估計與信貸虧損撥備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b)及19(f)。	就2018年12月31日的信貸虧損撥備評估而言： - 就分類為第1階段的保證金客戶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評估貴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方法，並將相關參數與可得的外部數據來源進行核對，包括多重情境分析所使用的選定相關抵押品的價格波幅； - 就分類為第2及3階段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於評估貴集團作出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我們已核對抵押品的估值及現金流量的其他來源，並得出預期現金缺額的合理範圍，以與貴集團的評估進行比較；及 - 我們亦評估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b)及19(f)的有關會計政策的相關披露、涉及判斷及估計與信貸虧損撥備詳情。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灝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收益	5	64,906,137	56,433,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722,503	7,912,341
		65,628,640	64,345,503
佣金開支		(9,449,084)	(7,027,489)
折舊	15	(2,158,537)	(2,113,746)
員工成本	7	(14,862,602)	(15,336,578)
其他經營開支		(27,621,023)	(17,068,586)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310,667)	—
融資成本	8	(1,925,599)	(1,570,457)
除稅前溢利	9	9,301,128	21,228,647
所得稅開支	10	(2,175,575)	(3,575,564)
年內溢利		7,125,553	17,653,083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125,553	17,653,08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4.12	11.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年內溢利		7,125,553	17,653,083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總收益	15	7,789,322	4,641,365
– 所得稅影響	27	(1,285,238)	(765,825)
出售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27	–	719,57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504,084	4,595,1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629,637	22,248,20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629,637	22,248,20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7,080,295	50,698,601
投資物業	16	10,500,000	10,200,000
無形資產	17	600,001	1
其他資產	18	657,661	475,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837,957	61,373,60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9	260,112,548	324,145,9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89,903	3,840,0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5,504,723	12,970,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425,482	8,999,289
流動資產總值		293,232,656	349,955,6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65,908,786	203,615,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219,286	5,680,870
撥備	25	2,680,430	1,645,138
銀行借款	26	76,500,000	47,500,000
應付稅項		941,589	3,068,427
流動負債總額		150,250,091	261,510,366
流動資產淨值		142,982,565	88,445,3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1,820,522	149,818,9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7,782,060	6,356,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82,060	6,356,194
資產淨值		204,038,462	143,462,72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999,998	193
儲備		202,038,464	143,462,530
權益總額		204,038,462	143,462,723

高鵬女士
執行董事

趙子良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9)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3	–	29,841,020	100,000,000	5,873,310	135,714,523
年內溢利	–	–	–	–	17,653,083	17,653,08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3,875,540	–	–	3,875,540
出售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 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27	–	719,577	–	–	719,57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595,117	–	17,653,083	22,248,200
出售物業時轉撥物業重估儲備	–	–	(4,361,079)	–	4,361,079	–
中期股息	14	–	–	–	(10,500,000)	(10,500,000)
特別股息	14	–	–	–	(4,000,000)	(4,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93	–	30,075,058*	100,000,000*	13,387,472*	143,462,723
於2018年1月1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2.2	–	–	–	(34,444)	(34,44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經重列的期初結餘	193	–	30,075,058	100,000,000	13,353,028	143,428,279
年內溢利	–	–	–	–	7,125,553	7,125,5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6,504,084	–	–	6,504,0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504,084	–	7,125,553	13,629,637
資本化發行股份	28	1,499,805	(1,499,805)	–	–	–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28	500,000	62,000,000	–	–	62,5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5,519,454)	–	–	(5,519,454)
中期股息	14	–	–	–	(2,000,000)	(2,000,000)
特別股息	14	–	–	–	(8,000,000)	(8,0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999,998	54,980,741*	36,579,142*	100,000,000*	10,478,581*	204,038,462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儲備202,038,464港元(2017年：143,462,53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301,128	21,228,64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9	2,158,537	2,113,746
攤銷	9	200,000	—
投資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6	(276,206)	(253,865)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8	1,847,177	1,495,8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6	295,013	(2,564,973)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6	(300,000)	(4,5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5,331	796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備撥回)	9	1,090,953	(151,843)
應收賬款的減值支出淨額	9	310,667	—
		14,642,600	17,368,390
其他資產增加		(182,661)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3,681,468	(187,453,1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80,036)	(1,901,664)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37,707,145)	171,728,0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61,584)	2,611,860
撥備(減少)／增加		(55,661)	34,17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1,363,019)	2,387,636
已付香港利得稅		(4,154,979)	(317,90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517,998)	2,069,7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66,240)	(425,818)
購買無形資產	17	(800,0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75,801)	(6,239,27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622,047	5,371,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11,000,00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	14,500,000
已收股息		650	23,81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19,344)	24,230,6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847,177)	(1,495,882)
新增銀行借款		1,168,300,000	1,503,980,695
償還銀行借款		(1,139,300,000)	(1,513,480,695)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500,000	–
股份發行開支		(3,589,288)	–
已付股息		(10,000,000)	(14,5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76,063,535	(25,495,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26,193	804,5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9,289	8,194,7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425,482	8,999,2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10,254,661	7,366,787
已付利息		78,422	74,575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業務。該附屬公司亦為聯交所的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年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45,000,000港元	—	100%	證券經紀、 融資及 資產管理
勝利(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不活動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不活動
VS Capital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股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就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本集團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金融資產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計量		預期信貸 虧損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類別	金額 港元		金額 港元	類別
其他資產		L&R ¹	475,000	–	475,000	AC ²
應收賬款	(i)	L&R	324,145,933	(41,250)	324,104,683	AC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包括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其他應收款項		FVPL ³	12,970,426	–	12,970,426	FVP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568,988	–	1,568,988	AC
		L&R	8,999,289	–	8,999,289	AC
			348,159,636	(41,250)	348,118,386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AC	203,615,931	–	203,615,931	A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AC	5,680,870	–	5,680,870	AC
銀行借款		AC	47,500,000	–	47,500,000	AC
			256,796,801	–	256,796,801	
其他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356,194	(6,806)	6,349,388	

¹ L&R: 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³ FVPL: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i) 本集團已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重新計算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減值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減值撥備 港元	重新計量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港元
應收賬款	–	41,250	41,25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387,472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41,250)
有關上述的遞延稅項	6,80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3,353,028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的兩項選擇性租賃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及一項相當於租賃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採用重估模式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負債其後會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就租賃付款而作出調減。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倘發生若干事件，承租人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及因用以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追溯應用該準則。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將準則允許的豁免應用在租賃合約上，而該等租賃合約的租賃期須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於2018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的評估。本集團估計於2019年1月1日將確認使用權資產529,715港元及租賃負債545,933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使模糊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闡明，重要性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重大程度而定。倘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資料的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或於首次採納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採納的積累影響下可以採納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及股本工具。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進行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方法,且該估值方法具備充足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就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就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估分類(基於就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該撥回的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其上的樓宇，倘於該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的公允價值無法於租賃開始時分開計量，則該土地及樓宇會被視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除非該樓宇是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就此而言，租賃開始之時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承接先前承租人租賃之時、或該等樓宇建造之日，以較晚者為準。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當日的公允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工作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價師進行，在重估時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會入賬列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倘該儲備的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逐項資產基準計)，則超逾的虧絀將於損益表中扣除。任何其後重估盈餘將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的相關虧絀為限。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的物業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而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及該租賃的未到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8年及該租賃的未到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及電腦設備	20%
汽車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外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外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或作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包括就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的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反映於報告期末的市況)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就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檢討。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以個別基準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持續適用。倘不適用，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至有限時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軟件按其估計可用年期3年攤銷。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則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且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實行權宜措施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述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須使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政策)(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作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倘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需要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購買而收購，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僅用作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正淨額則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利息收入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會被大致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作出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金融資產(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除外)而言，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就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倘客戶未能應付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要求，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使用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進行評估。於追加保證金通知要求下的付款倘逾期30天，則本集團認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出現保證金不足數額，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已質押證券的情況下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作出減值，除貿易應收賬款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實行權宜措施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應用參照來自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違約率計算的虧損率，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方式來扣減，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收回款項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列所述：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相當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的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到期時間短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使貼現現值金額增加的款項計入損益列為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於以下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能反映本集團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預期就該等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則按本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該等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初始估計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於隨後排除後亦不會產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之時。

佣金及經紀收入

履約責任一般於執行交易之時及客戶接受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點完成。佣金及證券及期貨交易及經紀業務的手續費收入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天內到期。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履約責任一般於客戶接受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點完成。客戶獲得並使用本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帶來的利益。

資產管理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資產管理服務的費用乃基於所管理的資產價值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及於雙方同意下定期從客戶的賬戶結餘中扣減。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會於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及釐定該確認不會導致隨後期間的重大撥回。如有任何表現費，則於雙方同意下定期從客戶的賬戶結餘中扣減。

來自其他來源及其他收入的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來自其他來源及其他收入的收益(續)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收益確認(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在有關合約票據交換時確認。
- (ii)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
- (iv)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v) 資產管理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vi) 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在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成為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可悉數獲得本集團之僱主注入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董事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按相關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當時的匯率初步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在確定用於有關資產、費用或收入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收款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指本集團最初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收款項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有多个預收或預付款項，則本集團須確定每次收到預收款或支付預付款的交易日期。

信託業務

本集團提供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本集團以受託人的身份行事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處置資產。該等資產及其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不包括在財務報表中，因為本集團對信託業務下的該等資產及其損益並無合約權利。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這些判斷、估計與假設對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彼等之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均有影響。基於這些假設與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得結果可能會導致需要在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

稅項

釐定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結果不能確定。本集團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基於估計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a)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估計

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採用涉及就若干市況作出假設的物業估值技巧進行的估值釐定。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所載，該等假設出現有利或不利轉變均會令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b)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估計預期未來抵押品價格下降及未能在指定終止通知期間達到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的可能性計算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

本集團根據虧損率(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拖欠率)計算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

作為對交易對手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考慮可能表明很大可能不支付款項的各種情況。當有關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有關事件會否導致將該等交易對手釐定為違約，及因而評估其為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分類為第3階段是否適當。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作出351,917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f)。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外，未有為其他金融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c) 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使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及作出主要按各報告日期當時市況為基準的假設。所用的估值方法為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普遍使用。有關估值方法的假設變動可能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報告公允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證券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及為上市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
- (b) 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及
- (c)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以及企業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服務 港元	融資 服務 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54,293,117	10,038,934	574,086	64,906,137
分部業績	32,576,507	7,802,668	(1,871,143)	38,508,03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722,503
未分配開支				(29,929,407)
除稅前溢利				9,301,128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10,038,934	—	10,038,934
融資成本	—	(1,925,599)	—	(1,925,599)
佣金開支	(9,449,084)	—	—	(9,449,084)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	—	—	(1,090,953)	(1,090,953)
應收賬款的減值支出淨額	—	(310,667)	—	(310,66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2,158,537港元(2017年：1,636,069港元)及200,000港元(2017年：無)，並且已計入未分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服務 港元	融資 服務 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	46,937,968	7,267,365	2,227,829	56,433,162
分部業績	29,846,984	5,696,908	327,934	35,871,82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7,912,341
未分配開支				(22,555,520)
除稅前溢利				21,228,647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	7,267,365	—	7,267,365
融資成本	—	(1,570,457)	—	(1,570,457)
佣金開支	(7,027,489)	—	—	(7,027,489)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回	—	—	151,843	151,843
折舊	(477,677)	—	—	(477,677)
未分配				(1,636,069)
				(2,113,746)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其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客戶A	8,014,209	不適用*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下。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對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54,651,476	—
佣金及經紀收入	—	35,405,745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	4,759,807
手續費收入	—	6,672,994
資產管理費	—	2,227,82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 客戶	10,038,934	7,267,365
— 授權機構	173,946	91,670
— 其他	41,781	7,752
	64,906,137	56,433,162

上述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來自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要服務線的細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18年 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39,654,407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7,214,137
手續費收入	7,208,846
資產管理費	574,086
	54,651,476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300,000	531,000
雜項收入		156,641	63,299
		456,641	594,299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95,013)	2,564,9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276,206	253,865
		(18,807)	2,818,83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	16	300,000	4,5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5,331)	(796)
		284,669	4,499,204
		722,503	7,912,341

7.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2))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177,611	14,746,868
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684,991	589,710
	14,862,602	15,336,578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8. 融資成本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1,847,177	1,495,882
應付客戶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	78,422	74,575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925,599	1,570,457

9. 除稅前溢利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薪酬		480,000	302,000
攤銷	17	200,000	—
折舊	15	2,158,537	2,113,746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5,524	12,686
交易及結算費		6,087,164	3,898,2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23,451	(442,579)
應收賬款的減值支出淨額	19	310,667	—
資訊服務開支		2,779,307	2,082,913
上市開支		6,812,158	6,062,474
辦事處物業的相關經營租賃付款		562,527	526,719
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撥備撥回)		1,090,953	(151,843)

10. 所得稅開支

年內，已就估計將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7年：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28,141	3,950,895
過往年度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	(235,911)
遞延稅項	27	2,028,141 147,434	3,714,984 (139,420)
年內的稅費總額		2,175,575	3,575,564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務開支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9,301,128	21,228,647
法定稅率16.5%的稅項	1,534,686	3,502,727
不可扣稅開支	2,575,759	1,753,512
非繳稅收入	(1,769,870)	(1,444,666)
過往年度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	(235,911)
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享有8.25%的稅務優惠	(165,000)	–
其他	–	(98)
按實際稅率23.4% (2017年：16.8%)計算的年內稅費	2,175,575	3,575,564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7,125,553港元(2017年：17,653,08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3,150,685股(2017年：15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28所披露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袍金	584,581	360,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42,645	1,998,066
退休計劃供款	100,629	83,653
佣金開支	1,613,872	1,261,673
	4,241,727	3,703,392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梁光建先生	71,710	—
廖俊寧先生	71,710	—
甄嘉勝醫生(附註)	—	—
	143,420	—

附註：甄嘉勝醫生因私人理由決定不收取薪酬。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港元	佣金開支 港元	薪酬總額 港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120,000	792,540	82,629	1,489,243	2,484,412
趙子良先生	120,000	725,040	—	21,513	866,553
陳沛泉先生*	55,161	425,065	18,000	103,116	601,342
姚芸竹女士**	26,000	—	—	—	26,000
	321,161	1,942,645	100,629	1,613,872	3,978,307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	120,000
	441,161	1,942,645	100,629	1,613,872	4,098,307
2017年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行政總裁)	120,000	906,593	78,000	1,246,583	2,351,176
趙子良先生	120,000	818,870	—	14,056	952,926
陳沛泉先生*	—	272,603	5,653	1,034	279,290
	240,000	1,998,066	83,653	1,261,673	3,583,392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	120,000
	360,000	1,998,066	83,653	1,261,673	3,703,392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 陳沛泉於2017年9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姚芸竹於2018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7年：兩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三名(2017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本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7,310	1,970,996
退休計劃供款	112,788	105,242
	2,000,098	2,076,23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4. 股息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中期股息	a	2,000,000	10,500,000
特別股息	b	8,000,000	4,000,000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10,000,000	14,500,000
建議末期股息	c	3,000,000	—
		13,000,000	14,500,000

(a) 於2017年5月25日的重組前，勝利證券有限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2018年中期股息。於2018年8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2018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合計2,000,000港元。

(b) 於2017年5月25日的重組後，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2017年及2018年特別股息。

(c)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於2018年7月16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前的股息率及可分派股息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原因是披露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港元	汽車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具及裝置 港元	租賃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49,800,000	370,000	938,381	1,236,385	927,294	1,636,552	54,908,612
累計折舊	-	(215,832)	(888,617)	(678,947)	(869,718)	(1,556,897)	(4,210,011)
賬面淨值	49,800,000	154,168	49,764	557,438	57,576	79,655	50,698,601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800,000	154,168	49,764	557,438	57,576	79,655	50,698,601
添置	-	556,000	8,933	137,285	64,022	-	766,240
出售	-	-	-	-	(15,331)	-	(15,331)
年內折舊撥備	(1,739,322)	(138,828)	(16,676)	(195,477)	(28,997)	(39,237)	(2,158,537)
重估收益	7,789,322	-	-	-	-	-	7,789,322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850,000	571,340	42,021	499,246	77,270	40,418	57,080,29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55,850,000	926,000	947,314	1,373,670	914,536	1,636,552	61,648,072
累計折舊	-	(354,660)	(905,293)	(874,424)	(837,266)	(1,596,134)	(4,567,777)
賬面淨值	55,850,000	571,340	42,021	499,246	77,270	40,418	57,080,295
於2017年1月1日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或估值	57,900,000	370,000	939,177	850,816	924,545	1,599,052	62,583,590
累計折舊	-	(123,333)	(867,725)	(516,993)	(834,403)	(1,495,176)	(3,837,630)
賬面淨值	57,900,000	246,667	71,452	333,823	90,142	103,876	58,745,960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7,900,000	246,667	71,452	333,823	90,142	103,876	58,745,960
添置	-	-	-	385,569	2,749	37,500	425,818
出售	(11,000,000)	-	(796)	-	-	-	(11,000,796)
年內折舊撥備	(1,741,365)	(92,499)	(20,892)	(161,954)	(35,315)	(61,721)	(2,113,746)
重估收益	4,641,365	-	-	-	-	-	4,641,365
於2017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800,000	154,168	49,764	557,438	57,576	79,655	50,698,60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49,800,000	370,000	938,381	1,236,385	927,294	1,636,552	54,908,612
累計折舊	-	(215,832)	(888,617)	(678,947)	(869,718)	(1,556,897)	(4,210,011)
賬面淨值	49,800,000	154,168	49,764	557,438	57,576	79,655	50,698,601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香港按融資租賃持有，包括一個停車場及一項商用物業(2017年：一個停車場及一項商用物業)，並按公允價值列賬。倘該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於2018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約為11,865,208港元(2017年：12,281,531港元)。

停車場(賬面值為2,850,000港元(2017年：2,000,000港元))的公允價值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不作任何重大調整而使用直接比較法計量。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物業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米價格為基準的最近銷售價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的重估日期，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執行的估值。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2-146號金利商業大廈1字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估盈餘7,789,322港元(2017年：4,641,365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的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53,000,000港元(2017年：47,8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示。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等級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 商用 – 香港	–	–	53,000,000	53,000,000
– 停車場 – 香港	–	2,850,000	–	2,850,000
2017年12月31日				
– 商用 – 香港	–	–	47,800,000	47,800,000
– 停車場 – 香港	–	2,000,000	–	2,000,000

於2018年，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列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商用物業 港元	住宅物業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5,000,000	11,000,000
年內折舊	(1,529,370)	(180,32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4,329,370	180,328
出售	—	(11,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47,800,000	—
年內折舊	(1,666,158)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6,866,158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53,000,000	—

於2017年6月28日，本集團與若干董事的一名直系家庭成員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按11,000,000港元的價格出售住宅物業，該項交易已於2017年8月完成。

除根據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不作任何重大調整而使用直接比較法按第二級計量的停車場外，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經參考可資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的最近銷售價，採用市場比較法計量，因此，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第三級租賃土地及樓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每平方呎價格(區間)	20,424	18,420

每平方呎的估計價格單方面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6. 投資物業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年初	10,200,000	20,200,000
公允價值收益(附註6)	300,000	4,500,000
出售	–	(14,500,000)
於期末	10,500,000	10,200,0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英皇道901-907號英麗閣9樓D2室的一項住宅物業。

本公司董事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每半年對本集團的物業進行估值。外部估值師的挑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的估值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價值分別為10,500,000港元及10,2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總賬面值為10,500,000港元(2017年：10,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等級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 住宅 – 香港	–	–	10,500,000	10,500,000
2017年12月31日				
– 住宅 – 香港	–	–	10,200,000	10,200,000

於2018年，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6. 投資物業(續)

列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商用物業 港元	住宅物業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1,000,000	9,200,000
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的公允價值調整所得 的收益淨額	3,500,000	1,000,000
出售	(14,500,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	10,200,000
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的公允價值調整所得 的收益淨額	—	3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10,500,000

於2017年3月20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按14,500,000港元的價格出售商用物業，該項交易已於2017年7月完成。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並參考可資比較物業基於每平方米價格的近期售價釐定，因此，投資物業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投資物業估值的所運用的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概要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每平方米價格(區間)	15,262	14,826

每平方米估計價格單方面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

17. 無形資產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交易權	a	1	1
軟件	b	600,000	—
		600,001	1

附註：

- (a) 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並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持有聯交所的聯交所交易權。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交易權不受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可永久貢獻現金流量淨額，故視作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7. 無形資產(續)

(b) 軟件的變動如下：

	軟件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800,000
期內攤銷撥備	(2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800,000
累計攤銷	(200,000)
賬面淨值	600,000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

18. 其他資產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保證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參與費	100,000	100,000
香港聯交所		
– 賠償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互保基金按金	100,000	100,000
– 印花稅按金	150,000	75,000
長期預付款項	107,661	—
	657,661	475,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9. 應收賬款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a	147,481,956	96,225,363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b	27,597,090	19,903,965
		175,079,046	116,129,3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f	(351,917)	—
		174,727,129	116,129,328
應收結算所款項	c	36,065,917	7,369,383
應收經紀款項	d	48,539,662	200,647,222
應收配售佣金款項	e	779,840	—
		85,385,419	208,016,605
應收賬款總額		260,112,548	324,145,933

附註：

(a)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於2018年31月12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允價值為351,454,304港元（2017年：342,154,670港元）的證券（不包括債券）以及總公允價值為10,823,720港元（2017年：7,168,509港元）的債券，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淨額的抵押品。所有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均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所持有之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擁有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保證金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b)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所有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從買賣證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9.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續)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兩日內	21,248,327	18,475,868
過往逾期		
– 超過兩日，但不超過一個月	5,257,450	1,113,490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60,797	945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393,195	3,980
– 超過十二個月，但不超過兩年	43,745	6,283
– 超過兩年	293,576	303,399
	27,597,090	19,903,965

管理層評估就擁有不足之數的各個人客戶的由本集團存置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及於2018年12月31日作出減值虧損撥備22,576港元(2017年：無)。

(c) 應收結算所款項

應收結算所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應收結算所款項		
兩日內	36,065,917	7,369,383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來自結算所的應收款項為香港結算的應收款項淨值36,065,917港元(2017年：7,369,383港元)，連同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相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抵銷該等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d) 應收經紀款項

應收經紀款項來自與經紀人的未結清交易及結餘有關的證券買賣業務。應收經紀款項於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e) 應收配售佣金款項

應收配售佣金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根據交易日期應收配售佣金款項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9.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f) 減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1,250	—	—	41,250
轉移至階段2	(58)	58	—	—
轉移至階段3	(23,060)	—	23,060	—
階段轉移產生的變動	—	176	65,274	65,450
虧損撥備的其他重新計量	245,217	—	—	245,217
於2018年12月31日	263,349	234	88,334	351,917
來自：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21,103	234	65,758	87,095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242,246	—	22,576	264,822
	263,349	234	88,334	351,917
預期信貸虧損率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0.01%	0.01%	91.51%	0.06%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0.88%	不適用	100.00%	0.96%

2018年虧損撥備增加，原因包括以下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大幅變動：

- 客戶應收款項的3,571,134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2及94,438港元由階段1轉移至階段3，導致虧損撥備分別增加176港元及65,274港元；及
- 保證金應收款項增加51,256,593港元，其包括新增客戶應收款項及現有客戶的新提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9.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f) 減值(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續)

就總值為94,438港元的全部階段3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為該等客戶持有的流通證券的公允價值(其減低了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為6,104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未有為其他應收賬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原因是有關的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各個人客戶已質押證券市值及認為並無必須減值撥備。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及應收結算所款項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前最後兩天進行的尚未結算交易，且與若干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相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亦將就減值評估考慮各個客戶資產的已質押證券價值，因出售相關證券的所得款項可用於結清未償還結餘。根據過往經驗，經考慮抵押品的可回收性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董事認為，所有逾期應收款項預計將可收回。

應收經紀款項

應收經紀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須於彼等各自交易日期的結算日償還，一般為各自交易日期後的兩個或三個營業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預付款項、其他債務人及按金		1,826,855	1,863,723
遞延上市開支		–	1,930,16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a及34	1,096	1,08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b	57,733	45,05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c	304,21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89,903	3,840,033

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減值(2017年：無)。

附註：

(a)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關聯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及2018年 1月1日 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元	2017年 1月1日 港元
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1,096	14,976	1,086	10,074	–
總計	1,096	14,976	1,086	10,074	–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鵬為本集團及關聯公司的共同股東，並對本集團及關聯公司有重大影響。

應收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的款項為經常賬墊款形式，為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b)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姓名	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及2018年 1月1日 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元	2017年 1月1日 港元
高鵬	304,219	304,219	–	24,500	24,500
總計	304,219	304,219	–	24,500	24,50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經常賬墊款形式，為非貿易性質、不計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i)	10,504,723	12,970,426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ii)	5,000,000	–
	15,504,723	12,970,426

上述投資乃持作買賣，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i) 該等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 (ii) 該等由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償還本金及利息。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披露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第三級	二項式點陣模型	貼現率 9.17%	貼現率上升或下降 5%，公允價值將減少 143,668 港元或增加 156,331 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 10,278,123 港元(2017 年：10,567,746 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 年 港元	2017 年 港元
銀行結餘	2,956,363	8,993,623
定期存款	12,464,070	—
手頭現金	5,049	5,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	15,425,482	8,999,289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12,024,629	3,166,017
人民幣	967,577	1,260,726
美元	2,281,594	4,528,620
其他	151,682	43,926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 1 個月，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設有獨立賬戶，就日常業務持有客戶資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於獨立賬戶存放並無於財務報表處理之客戶資金為 141,085,683 港元(2017 年：305,186,305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3. 應付賬款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	61,555,910	202,025,329
應付結算所款項	4,352,876	1,590,602
	65,908,786	203,615,931

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通常於交易日後兩至三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結算。大部分應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僅超出規定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結算所款項中包括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淨額4,352,876港元(2017年：1,590,602港元)，而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相應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抵銷該等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5. 撥備

	客戶擔保合約 虧損撥備 港元	其他撥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撥備撥回)／額外撥備	1,543,657 (151,843)	219,150 34,174	1,762,807 (117,669)
於2017年12月31日 及2018年1月1日 額外撥備／(撥備撥回)	1,391,814 1,090,953	253,324 (55,661)	1,645,138 1,035,292
於2018年12月31日	2,482,767	197,663	2,680,43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與2名客戶訂立損失保障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協議(2017年：3名客戶)。客戶擔保合約虧損的撥備金額根據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組合的公允價值估計。剩餘的擔保合約預期將於2019年到期。

26. 銀行借款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76,500,000	47,5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70,959,238港元(2017年：82,075,884港元)之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以及本集團總賬面值為63,500,000港元(2017年：58,0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擔保。

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董事認為，銀行借款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浮動範圍為4.60%至5.10%(2017年：2.18%至3.57%)。

於2017年12月31日，高鵬向銀行提供190,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成功上市後，高鵬發出的擔保已經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額按法定稅率16.5%（2017年：16.5%）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8年			總計 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物業重估 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 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413,218	5,942,976	–	6,356,19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6,806)	(6,80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	184,119	–	(36,685)	147,43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遞延稅項	–	1,285,238	–	1,285,238
於2018年12月31日	597,337	7,228,214	(43,491)	7,782,060
	2017年			總計 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物業重估 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552,638	5,896,728	–	6,449,366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139,420)	–	–	(139,42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遞延稅項獲解除	–	(719,577)	–	(719,57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遞延稅項	–	765,825	–	765,825
於2017年12月31日	413,218	5,942,976	–	6,356,194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8. 股本

股本

法定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股（2017年：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17年：每股0.01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股（2017年：19,500股）普通股	1,999,998	193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a	50,000	193
於2017年1月1日		50,000	193
於2017年9月14日配發股份	b	19,500	193
於2017年9月14日購回股份	b	(50,000)	(19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9,500	193
資本化發行股份	c	149,980,500	1,499,80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d	50,000,000	5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	1,999,998

- (a) 於2016年8月22日，一股原始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同日，49,999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該控股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8. 股本(續)

股本(續)

法定股本(續)

附註：

- (b) 根據於2017年9月14日在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因透過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增加至50,000美元及390,000港元之總和。於同日，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5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予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後，由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5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獲購回。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因1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股份被註銷而有所減少，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成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19,5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
- (c) 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後，合共149,980,5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99,805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9.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重組於2017年5月25日完成前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股本。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2018年

	2018年 1月1日 港元	現金流入淨額 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港元
銀行借款	47,500,000	29,000,000	76,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2017年

	2017年 1月1日 港元	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港元
銀行借款	57,000,000	(9,500,000)	47,500,000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金融工具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計入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550,000	—	550,000
應收賬款	260,112,548	—	260,112,54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504,723	15,504,72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706,033	—	1,706,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25,482	—	15,425,482
總計	277,794,063	15,504,723	293,298,786

	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	475,000	—	475,000
應收賬款	324,145,933	—	324,145,9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970,426	12,970,42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568,988	—	1,568,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9,289	—	8,999,289
總計	335,189,210	12,970,426	348,159,636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65,908,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19,286
銀行借款	76,500,000
	146,628,072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03,615,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80,870
銀行借款	47,500,000
	256,796,801

(b)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產生之其他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同意採取相應政策控制各項風險，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由於應收／應付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的外幣存款出現不利匯率變動導致的損失風險。董事認為，因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對外匯風險持續監察，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來自人民幣(「人民幣」)的貨幣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88,000港元(2017年：99,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淨額產生的外匯影響所致。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利率風險以確保相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本集團大部分計息的資產及負債皆是基於浮動利率，而屆滿日為一年或以內。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庫務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亦與保證金客戶證券作抵押以減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於2018年12月31日，若利率普遍上升／下調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預計年內利潤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1,034,000港元(2017年：780,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已於該日應用於金融工具利率敞口而釐定。上升／下調1%代表管理層於下一個結算日前期間就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3)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董事透過密切監察股權投資組合管理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管理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股票價格變動對利潤的影響管理及分析價格風險。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價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75,000港元(2017年：649,000港元)。

(ii) 信貸風險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及年結階級

下表列示按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為基準有關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主要基於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及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賬面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港元
	階段1 港元	階段2 港元	階段3 港元	簡化方法 港元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達80%或以上	26,672,490*	-	6,104	-	26,678,594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介乎70%至79%	15,887,103	1,231,963	-	-	17,119,066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介乎60%至69%	20,084,301	-	-	-	20,084,301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低於60%	81,173,963	2,338,937	-	-	83,512,900
	143,817,857	3,570,900	6,104	-	147,394,861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 尚未逾期	21,106,882	-	-	-	21,106,882
- 逾期不超過30天	5,223,843	-	-	-	5,223,843
- 逾期30天至90天	355,923	-	-	-	355,923
- 逾期超過90天	645,620	-	-	-	645,620
	27,332,268	-	-	-	27,332,268
	171,150,125	3,570,900	6,104	-	174,727,129

* 本集團管理層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情況下考慮獲取的所有重要資料，並認為該等風險應分類為階段1。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及年結階級(續)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最大信貸風險源自分別已確認的賬面值，並已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除簡化方法下的配售佣金應收款項外，所有餘下的金融資產均於一般方法下分類為階段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個小組，負責編製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用額度，並對就違約應收款項進行債務追償。另外，本集團亦持有抵押品(就流通證券而言均每日進行估值)，以彌補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的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對每個結算日的每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準備。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亦較為有限，原因在於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到有效控制並大幅度減低。

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度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五大客戶(不包括經紀)結欠佔應收賬款總額的23%(2017年：7%)及；一名經紀人(一名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經紀)結欠佔應收賬款總額的13%(2017年：62%)。董事認為，應收賬款的風險集中度可予控制。

(iii) 流動性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活動的一部分，本集團面臨與結算所、經紀人和客戶之間結算的時間差異所導致的流動性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管理層自行負責進行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獲取貸款資金，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若借款超過預先釐定的授權層次，則須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性要求及其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現金、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的充足承諾資金來滿足其短期和長期流動性要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但未使用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額為約113,500,000港元(2017年：142,5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剩餘合約期限內應付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表中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若屬浮息的情況，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利率計算未貼現的金額。

	賬面值 總額 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元	超過一年 港元	按要求償還 或於一年內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65,908,786	65,908,786	—	65,908,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219,286	4,219,286	—	4,219,286
銀行借款	76,500,000	76,553,380	—	76,553,380
	146,628,072	146,681,452	—	146,681,452
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	203,615,931	203,615,931	—	203,615,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680,870	5,680,870	—	5,680,870
銀行借款	47,500,000	47,530,238	—	47,530,238
	256,796,801	256,827,039	—	256,827,039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資金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金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金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金狀況帶來的好處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金架構進行調整。於報告期間內，資金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化。

除從事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證券經紀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毋須遵守監管機構的任何外間實施資金要求。該附屬公司每日監察其流動資金，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金規定的最低及公佈水平，該水平為最低規定3百萬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及客戶保證金的總額5%之較高者。

在報告期間內，須遵守各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低資金要求的附屬公司已符合所有最低資金要求。

(d) 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等級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504,723	–	5,000,000	15,504,723
2017年12月31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970,426	–	–	12,970,426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17年：無)。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其他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均於短期內屆滿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iii) 年內屬於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元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1月1日 購買	— 5,000,000
於12月31日	5,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以第三級計量的金融資產。

32.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本集團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與香港結算的應收及應付的持續淨額結算（「持續淨額結算」）貨幣責任相抵銷；且本集團擬將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的賬款按淨額結算。至於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結算貨幣責任的淨額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擔保金淨額，該等淨額不符合財務報表的抵銷標準，且本集團無意按淨額結算該等結餘。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元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港元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品 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收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108,800,228	(72,734,311)	36,065,917	—	36,065,917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收結算所的應收賬款	602,044,514	(594,675,131)	7,369,383	—	7,369,383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2.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元	並未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港元	已抵押的 現金抵押品 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結欠結算所的應付賬款	77,087,187	(72,734,311)	4,352,876	—	4,352,876
於2017年12月31日					
結欠結算所的應付賬款	596,265,733	(594,675,131)	1,590,602	—	1,590,602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6)，所協定的租期為2年。租賃條款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戶訂立於以下期限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港元	於2017年 港元
於一年內	125,000	30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5,000
	125,000	425,00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一項辦事處物業及一個泊車位。辦事處物業的協定租賃期為3年。泊車位的協定租賃期為1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限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港元	於2017年 港元
於一年內	526,400	480,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0,000	560,000
	606,400	1,04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4.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以下為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的詳情連同與彼等之結餘：

	附註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高鵬、陳英傑及陳沛泉的直系家庭成員：			
經紀收入	a	4,562	585
佣金開支	a	—	(5,239)
利息收入	b	—	31
利息開支	b	(61)	—
薪金、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c	—	(227,445)
出售土地及樓宇的所得款項	e	—	11,000,000
主要管理人員：			
經紀收入	a	84,812	43,802
佣金開支	a	(5,275,622)	(1,261,673)
利息收入	b	513,778	149
利息開支	b	(420)	(153)
關聯公司：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			
— 經紀收入	a	350,465	—
— 利息收入	b	185,713	—
— 資產管理費	f	10,000	—
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分攤租金開支	d	—	46,400
— 分攤辦公室管理費用	d	—	10,000
— 分攤辦公室開支	d	—	11,000
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 收購無形資產	g	800,000	—

附註：

- (a) 經紀收入及佣金開支乃基於訂約方簽訂的協議所訂立的條款而定。佣金開支是該等關聯方薪酬的一部分。
- (b) 證券融資的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乃基於與本集團通常自第三方獲取的利率大致相同的利率計算。
- (c) 薪金、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乃根據訂約方之間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訂立的條款而定。
- (d) 根據本集團與勝利金融集團有限公司(「VFGCL」)之間所訂立的一項成本分攤協議，VFGCL同意分攤VFGCL佔用的辦公室面積的租金開支及辦公室管理費用，分別為每月46,400港元及10,000港元；且VFGCL同意每月向本集團支付11,000港元，用於與該辦公室相關的費用。該安排已於2017年2月終止。
- (e) 於2017年6月28日，本集團與高鵬及陳英傑的直系家庭成員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按11,000,000港元的價格出售住宅物業，該項交易已於2017年8月完成。該交易價格乃參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4.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

- (f) 資產管理費乃基於訂約方簽訂的協議所訂立的條款而定。
- (g) 於2018年3月29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持有人)與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特許發出人)訂立軟件特許協議，據此，勝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向勝利證券有限公司授出使用系統軟件的非專有權利，代價為800,000港元，自2018年4月1日起開始。

於證券交易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包括應收或應付若干關聯方的款項，詳情如下：

	12月31日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高鵬、陳英傑及陳沛泉的直系家庭成員：		
應付賬款	(48,556)	—
主要管理人員：		
應收賬款	8,991,543	5,165,800
應付賬款	(11,140)	(663,508)
其他應收款項	304,219	—
勝利環球信託人有限公司		
應收賬款	1,618,416	—
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1,096	1,086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項	57,733	45,058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雙方約定的條款訂立。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條款與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大致相同。

除上文所述的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及定期貸款以外，其他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7年12月31日，高鵬向銀行提供190,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2018年7月16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成功上市後，高鵬發出的擔保已經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其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737,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公告。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8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86,175	386,1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624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93	1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774,922	—
銀行結餘	1,248	1,325
流動資產總額	52,830,987	1,51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87,5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2,830,987	(385,982)
資產淨值	53,217,162	193
權益		
股本	1,999,998	193
股份溢價	53,672,685	—
累計虧損	(2,455,521)	—
權益總額	53,217,162	193

高鵬女士
執行董事

趙子良先生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儲備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000,000	4,000,000
特別股息	—	(4,000,000)	(4,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7,544,479	7,544,479
資本化發行	(1,499,805)	—	(1,499,805)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62,000,000	—	62,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6,827,510)	—	(6,827,510)
中期股息	—	(2,000,000)	(2,000,000)
特別股息	—	(8,000,000)	(8,0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53,672,685	(2,455,521)	51,217,164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收益	30,234,835	56,433,162	64,906,137
除稅前溢利	8,862,671	21,228,647	9,301,128
所得稅開支	(1,768,473)	(3,575,564)	(2,175,575)
年度溢利	7,094,198	17,653,083	7,125,553

於12月31日

資產及負債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資產總值	235,883,594	411,329,283	362,070,613
負債總額	100,169,071	267,866,560	158,032,151
資產淨值	135,714,523	143,462,723	204,038,462